（上接515）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35600吨/年高纯聚硅氧烷项目”已完成建设，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新安股份关于“35600吨/年高纯聚硅氧烷项目”结项暨部分募投项目完成的公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430.479398万元（含存款利息）。该笔节余募集资金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2号），公司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3,850,50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3元，共计募集资金1,799,999,994.47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16,037,735.8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83,962,258.66元，已于2023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股权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73,443.8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1,788,814.7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4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入园提升项目	166,462.23	120,000.00
2	35600吨/年高纯聚硅氧烷项目	30,842.43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27,304.66	180,000.00

三、已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35600吨/年高纯聚硅氧烷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进行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安股份关于“35600吨年高纯聚硅氧烷项目”结项暨部分募投项目完成的公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A)	实际投入金额(B)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35600吨/年高纯聚硅氧烷项目	30,000.00	18,988.22	418.70	11,430.48

注1：“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已包含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但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该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35600吨/年高纯聚硅氧烷项目”已结项，且剩余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该募投项目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相应终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35600吨/年高纯聚硅氧烷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当专户余额为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663,162,983.7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49,597,04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4,959,704.90元（含税），占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62.5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4,959,704.90	134,959,704.90	859,309,906.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406,924.43	140,219,565.29	2,954,582,617.8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663,162,983.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29,229,31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48,736,369.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29,229,31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7.6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反映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三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严炯先生主持，全体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1,349,597,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959,704.9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5.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和审议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4年度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2024年度ESG报告》。

7. 2024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资产处置1,184.4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报损753.75万元；存货报损126.51万元；坏账核销304.16万元。减少2024年度利润总额964.6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共计7,971.81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转回1,616.68万元，资产减值损失9,588.49万元。减少2024年度利润总额7,971.81万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9.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已结项的募投项目之一“35600吨/年高纯聚硅氧烷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1,430.479398万元（含存款利息）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严炯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0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周曙光先生、孔建安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12. 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预计不超过170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13.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委托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相关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14. 2025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授信合作商业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金融资产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2025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15. 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40%的子公司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1.4亿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字或签署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孔建安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6. 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严炯先生、陈建先生、姚晨蓬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已结项的“35600吨/年高纯聚硅氧烷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35600吨/年高纯聚硅氧烷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12月生产量（吨）	2024年1-12月销售量（吨）	2024年1-12月销售金额（万元）
农化原药	105,000.07	23,092.34	77,438.23
农化制剂	214,794.72	200,825.03	337,441.13
环体硅氧烷	195,835.99	111,989.87	146,756.74
硅氧烷中间体	106,858.27	63,925.94	83,693.96
有机硅硅橡胶	82,406.32	80,590.57	156,413.89
特种单体	16,293.00	16,664.52	22,277.19
金属硅产品	191,806.53	68,347.59	89,029.03
精细化学品	217,610.25	218,140.14	146,340.65

注：报告期内，公司农化原药和制剂产品主要包括草甘膦、敌草隆、各类选择性除草剂。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年1-12月平均价格（元/吨）	2023年1-12月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农药原药	33,534.17	36,416.60	-8.32%
农药制剂	16,802.74	22,548.25	-25.47%
环体硅氧烷	13,104.07	14,660.66	-10.61%
硅氧烷中间体	13,092.33	13,852.34	-5.49%
有机硅硅橡胶	19,408.46	19,060.34	1.83%
特种单体	13,368.04	13,153.14	1.63%
金属硅产品	13,025.92	15,215.93	-14.39%
精细化学品	6,708.56	7,293.68	-8.02%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4年1至12月平均价格（元/吨）	2023年1至12月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黄磷	21,363.86	23,978.30	-10.90%
甘氨酸	9,751.32	9,960.72	-2.10%
多聚甲醛	3,700.93	3,949.18	-6.29%
甲醇	2,316.72	2,240.52	3.40%
液碱	2,595.20	2,609.77	-0.56%
煤炭	810.48	882.71	-8.18%
硅块	11,813.40	13,994.70	-15.59%

本报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第一季度生产量（吨）	2025年第一季度销售量（吨）	2025年第一季度销售金额(万元)
农化原药	28,966.51	9,986.29	27,060.19
农化制剂	51,108.57	51,474.22	82,561.41
环体硅氧烷	48,654.89	24,704.44	30,421.00
硅氧烷中间体	27,289.59	15,426.00	18,934.46
有机硅硅橡胶	18,035.71	17,747.54	36,291.11
特种单体	171.00	2,446.72	3,589.57
金属硅产品	38,069.44	10,358.08	11,469.06
精细化学品	51,368.87	56,177.78	31,430.37

注：报告期内，公司农化原药和制剂产品主要包括草甘膦、敌草隆、各类选择性除草剂。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5年第一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4年第四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4年第一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环比变动比率（%）	同比变动比率（%）
农药原药	27,988.28	36,842.13	28,999.44	-24.03	-3.49
农药制剂	16,037.63	14,891.10	16,532.09	7.70	-2.99
环体硅氧烷	12,313.98	12,138.37	14,122.63	1.45	-12.81
硅氧烷中间体	12,274.38	12,444.31	13,960.88	-1.37	-12.02
有机硅硅橡胶	19,885.07	19,767.91	19,239.96	0.59	3.35
特种单体	14,670.98	14,842.60	13,316.90	-1.16	10.17
金属硅产品	11,036.27	11,355.86	14,452.84	-2.81	-23.64
精细化学品	5,696.20	6,464.56	6,643.65	-11.89	-14.26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5年第一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4年第四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4年第一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环比变动比率（%）	同比变动比率（%）
黄磷	21,663.55	21,570.45	21,702.41	0.43	-0.18
甘氨酸	9,507.04	9,734.20	9,530.02	-2.33	-0.24
多聚甲醛	3,653.91	3,602.48	3,603.61	1.43	-0.81
甲醇	2,400.42	2,266.95	2,312.56	5.89	3.80
液碱	2,898.26	2,795.64	2,383.76	3.67	21.58
煤炭	703.22	828.07	858.45	-15.08	-18.08
硅块	9,934.46	10,115.10	13,350.32	-1.79	-25.59

本报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文件，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文件，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要求作出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23年11月9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中解释“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以及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中解释“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6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1.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 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 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 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 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 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刑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判为共同赔偿，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2次，受到监督函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梁志勇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06年	签署和泰机电、科润智控、春光科技、超捷股份、新安股份、楚环科技、麦趣股份、华达新材、红墙新材、赢家服装、雨润科技等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超	2017年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签署新安股份等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德祥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	签署恒铭达、凯恩股份、罗博特科、云中马、凯伦股份等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为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潜在风险程度、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4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共计2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2025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职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为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安排，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境内期货交易所和已在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期协”）、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备案的具有场外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工业硅等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

●交易金额：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始终遵循稳健原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减少成品和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持续加强落实风险管理措施，但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差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规则风险、技术基础设施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工业硅产能情况，同时为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安排，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境内期货交易所和已在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期协”）、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备案的具有场外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工业硅等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始终遵循稳健原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减少成品和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持续加强落实风险管理措施，但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差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规则风险、技术基础设施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金额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提供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套期保值标的仅限于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的品种，包括工业硅、甲醇、煤炭等。

2.交易类型：对工厂产能、工厂库存和贸易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对工厂订单和贸易订单进行买入套期保值。

3.交